

#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林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戈尔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7〕2228 号文核准，并经贵所同意，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3,300 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.41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409,530,000.00 元，坐扣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 25,966,766.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,563,234.00 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扣除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21,268,234.00 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,295,000.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7〕3-128 号）。

#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，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 万元；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 万元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3,563,234.00 元（含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 21,268,234.00 元）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、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### 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开户银行       |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| 募集资金余额         | 备 注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| 44501001040048862 | 383,563,234.00 |     |
| 合 计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383,563,234.00 |     |

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### (一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7年度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：

####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7年度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分具体项目)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|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  | 按相关规定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。 |
|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(二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## (三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华林证券认为：伊戈尔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何书茂  
何书茂

贺小波  
贺小波

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8日